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张爱民、张腾文、李新文

2022年8月24日